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

浙研教字第〔2019〕08号

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 评选试行办法

为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成果形式

分为文艺作品类、应用设计类、实践报告类三种。文艺作品类主要包括创作与演出曲(剧)目、美术(设计)作品、影视作品、文学创作等；应用设计类包括工程设计、产品设计、设备研发、技术(工艺)研发、规划设计等；实践报告类包含调研报告、解决方案、实务案例等。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成果分为学术型和专业型两类。学术型成果主要指学术论文、学术著作、学术报告、学术作品等；专业型成果主要指专业论文、专业著作、专业报告、专业作品等。

（三）对口学科

（四）对口专业

自主完成；

(二) 申报成果应具有较好的实效性，解决实际问题；或在技术上有发明或创新；或获得较高社会评价，产生社会效益；

(一) 个人填写《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学会优秀成果奖申报表》。

二、申报类别

三、申报材料

（一）学术论文类提供学术论文全文及摘要；

（二）应用设计类提供产品或技术说明、设计方案等；实践报告类

提供报告书；

(三) 相关支撑材料：推广或使用单位证明书，或经济、社会效益评估证明书等相关资料；获奖证书、专利证书、发表论文或直接反映本成果水平的材料等。

五、评选程序

(一) 个人申报。个人自愿申报，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

(二) 培养单位推荐。由各学院根据推荐项目评选结果，

推荐成果及其申报材料经培养单位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方能报送；

(三) 专家评审。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拟表彰成果。评审专家由专业学位指导教师、行业专家

和浙江省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等组成。专家评审遵循“质量为本、宁缺毋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四) 结果公示。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对拟表彰成果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 公布表彰。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公布表彰成果。

六、其他

(一) 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由省学位办组织评选，评选结果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二）建议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对计选产生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获得者及其导师给予一定的